**外语学院学生会管理制度**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外语学院学生会的组织行为，保障学生会成员的权益，提高学生会的工作效率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 本制度适用于外语学院学生会所有成员，包括执行主席、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部长及志愿者。

**第三条**  学生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循学校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。

1. **组织架构**

**第四条**  外语学院学生会设立主席团：其中执行主席一名，主席团成员二至三名，负责学生会全面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 外语学生会下设学术实践部、文体活动部、综合事务部和社团管理部四个部门，各部门设部长一至二名，负责部门日常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会成员应根据自身特长和兴趣选择相应的部门，并在部门内担任相应的职务。

1. **成员权利与义务**

**第七条**  学生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**1.** 参与学生会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权利；

**2.** 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；

**3.** 参与学生会干部选拔和任命的权利；

**4.** 享有学生会提供的培训和学习资源的权利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会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**1.** 遵守学生会管理制度，服从学生会组织安排；

**2.** 积极参与学生会各项工作和活动，认真完成任务；

**3.** 维护学生会的形象和声誉，不做有损学生会利益的行为；

**4.** 积极学习，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，为学生会发展做出贡献。

1. **工作制度**

**第九条**  学生会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年度计划，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 学生会应定期召开会议，讨论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，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 学生会应按照学校学工处下发的工作档案管理制度，妥善保管各项资料和文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 学生会应加强与学校及学院其他组织的联系和合作，共同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外语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 本管理制度的修改和废止，须经外语学生会主席团审议通过，并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外语学院学生会所有。